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華南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承保列職員工附加條款

100.08.30 (100) 華產企字第 747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方式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華南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承保列職員工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係以列職方式承保，凡本保險契約所稱之「被保證員工」應解釋為「被保證職位之員工」或「被保證部門之員工」，且該被保證職位或部門之員工須全體投保。

對於被保證職位或部門之新進員工，本公司均自動承保於本保險契約內，惟被保險人須於次月或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異動之人數。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時，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被保證職位之任一員工，如同時兼任一個或一個以上之職位，而各該職位之每人保險金額有所不同時，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以其最高之保險金額為限。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